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再新公司”）歇业注销。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及第三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与关联自然人朱道根及非关联方上海方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信包装”）共同设立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有关本事项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人及第三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4。

朱道根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之妹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道根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另一出资方方信包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在龙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朱道根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之妹夫，为朱在龙先生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瑞再新公司监事，持有该公司 15%股份。

三、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1、处置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80026736Q

法定代表人：李茂荣

注册资本：2,9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支路 171 号 8 幢 248 室

经营范围：纸制品、包装材料、包装制品批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41	4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2	40
朱道根	447	15
合计	2,980	100

经营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再新公司总资产 26,036,562.84 元，净资产 25,687,915.42 元，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 40,791,565.4 元，营业利润-1,788,233.81 元，净利润-1,788,233.81 元。

四、处置资产情况

经各投资方商议，拟对瑞再新公司歇业注销，经营亏损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五、资产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瑞再新公司由方信包装组建经营团队进行经营，团队一直没有生活用纸行业的

经营经历，也缺乏专业销售人员和团队，且在快消品的销售中没有大的广告以及市场推广投入，导致企业至今没有壮大发展，经过多次转型和多方面的尝试，仍未有向好趋势，预计未来难有扭亏为盈的可能。

公司对瑞再新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历年亏损已经通过确认投资亏损并入公司利润表。本次注销不会对今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处置进展及时公告处置结果。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资产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朱道根先生同为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处置该公司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拟注销上海瑞再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处置瑞再新公司事项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处置产生的亏损由各股东按比例承担，公司承担部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在龙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注销瑞再新公司的议案是合理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瑞再新公司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